

## IBM MQ on Cloud

本「服務說明」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本「雲端服務」。「客戶」係指立約當事人、其授權使用者及本「雲端服務」收受人。所適用之「報價單」及「權利證明書 (PoE)」係以個別「交易文件」之形式提供。

### 1. 雲端服務

#### 1.1 IBM MQ on Cloud

IBM MQ 為傳訊中介軟體，可利用訊息佇列協助進行資訊交換，進而協助進行跨越多個平台之各種應用程式與商業資料之整合。IBM MQ on Cloud 服務可讓「客戶」將 IBM MQ 功能當作受控管雲端供應項目進行存取。IBM MQ on Cloud 可代替「客戶」處理升級、修補程式及諸多基礎架構作業，以利「客戶」將工作重點放在整合其應用程式。

IBM Cloud 為 IBM 之開放式標準雲端平台，用於建置、執行及管理應用程式和服務，係為本項「雲端服務」結合之技術必備項目。於供應前述項目時，「客戶」必須備有 IBM Cloud 帳戶。新使用者可透過線上登錄表單進行存取登錄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console.ibm.com/registration>。

#### 1.2 IBM MQ on Cloud Hybrid Entitlement

本「雲端服務」可讓「客戶」以雲端供應項目之方式存取 IBM MQ 功能，或以安裝於「客戶」所選環境之方式存取之。此 Hybrid Entitlement 供應項目所含「IBM 程式」為 IBM MQ Advanced。

「客戶」可使用「IBM 程式」及享有技術支援與「IBM 程式」升級，惟「客戶」需繼續訂用「雲端服務」。

#### 1.3 IBM MQ on Cloud BYOL

本「雲端服務」可讓「客戶」以雲端供應項目之方式存取 IBM MQ 功能。「客戶」應先取得相關聯「IBM 程式」之適當授權，方能自攜本身之授權 (BYOL) 供應項目。本 IBM MQ on Cloud BYOL 供應項目所需之「IBM 程式」為 IBM MQ 或 IBM MQ Advanced。

### 2. 內容及資料保護

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(Data Sheet) 提供有關為進行處理而啟用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性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之本「雲端服務」特定資訊。有關本「雲端服務」使用及資料保護特性之詳細內容或澄清及條款，包括「客戶」責任，於本節定之。依據「客戶」所選選項，「客戶」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時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可能有一份以上。Data Sheet 僅限於以英文提供，不以當地語文提供。不問當地法律或慣例之常規，雙方當事人同意，其等瞭解英文，且英文為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取得及使用之適當語文。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及其可用選項。「客戶」確認 i) IBM 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Data Sheet，且 ii) 前述修改將取代舊版本。以下各項為修改 Data Sheet 之目的：i) 改進或澄清現有承諾，ii)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令保持一致，或者 iii) 提供其他承諾。對 Data Sheet 之修改不會大幅降低「雲端服務」之資料保護。

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：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C4689E00EA0711E6884FEA3A345CB5C8>

「客戶」有責任就「雲端服務」採取必要行動，以訂購、啟用或使用可用之資料保護特性，並接受其未能採取該等行動時所應承擔之有關使用「雲端服務」之責任，包括遵守有關「內容」之資料保護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 適用於「內容」所含個人資料，則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(DPA) (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) 及「DPA 附件」適用於本合約並為其補充。本「雲端服務」所適用之 Data Sheet，應作為 DPA 附件。若適用於 DPA，則 IBM 對「再處理者」之變更有通知義務，以及「客戶」得對該等變更提出異議之權利，依 DPA 之規定。

### 3. 服務水準協定 (SLA)

IBM 依「權利證明書」之規定提供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("SLA")：本 SLA 並非保證。本 SLA 僅限提供予「客戶」，且僅適用於正式作業環境中之使用。

#### 3.1 可用度扣抵

「客戶」應在得知業務遭受重大影響且本「雲端服務」無法使用後 24 小時內，先向 IBM 技術支援中心服務台記載「嚴重性層次 1」支援問題單。「客戶」應於合理範圍內協助 IBM 進行問題之診斷與解決。

就未能符合 SLA 而提出之支援問題單請求，應於合約月份結束後 3 個營業日內提出。對於有效 SLA 請求之補償，將以本「雲端服務」未來發票扣抵方式提供之，該項扣抵之計算期間為無法提供本「雲端服務」正式作業系統處理之期間（「停用時間」）。「停用時間」之計算，自「客戶」提報事件時起，至「雲端服務」回復時止，但不包括因下列事由所致時間：基於維修目的而排定或公布之停止；非 IBM 所能掌控之原因；因「客戶」或第三人內容或技術、設計或指示所生問題；不受支援之系統配置及平台或其他「客戶」錯誤；或「客戶」所致資安事故或「客戶」安全測試。IBM 將依各合約月份期間之本「雲端服務」累計可用度，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，如下表所示。任何合約月份相關之補償總額，以本項「雲端服務」年費十二分之一 (1/12) 的百分之十 (10%) 金額為上限。

#### 3.2 服務水準

合約月份期間的本「雲端服務」可用度

「合約月份」期間的可用度	補償 (「請求」事由發生之「合約月份」的「每月訂用費用」* 之百分比)
小於 99.9%	2%
小於 99%	5%
小於 95%	10%

\*如本「雲端服務」係向「IBM 事業夥伴」取得者，每月訂用費用應以「請求」所主張之「合約月份」之有效本「雲端服務」當時最新標價計算，且其折扣率為 50%。IBM 將直接折讓給「客戶」。

可用度（以百分比表示）之計算為：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「停用時間」的總分鐘數，除以合約月份的總分鐘數。

### 4. 技術支援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技術支援係透過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。IBM 軟體即服務 (SaaS) 支援手冊（收錄於下列網站：[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support/saas\\_support\\_guide.html](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support/saas_support_guide.html)）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。技術支援僅附隨於本項「雲端服務」結合而提供，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。

### 5. 授權與付款資訊

#### 5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係依「交易文件」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。

- 「虛擬處理器核心」是取得本「雲端服務」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。「虛擬處理器核心」係指本「雲端服務」所獲配標準容量之虛擬化處理器。「客戶」應在其權利證明書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之計量期間，針對供本「雲端服務」使用或由其管理之各「虛擬處理器核心」取得足量之授權數。

#### 5.2 超額使用計費

若「客戶」在計量期間內的本「雲端服務」實際使用情形超出「權利證明書」載明之授權數量，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於超額使用後之翌月，依「交易文件」所定費率計費。

### 5.3 計費頻率

IBM 將於計費頻率期間起算日，依選定計費頻率對「客戶」開立應付款項之發票，惟超額使用款項及應以後付方式開立發票之使用類型款項除外。

### 5.4 查核

「客戶」應履行下列事項：i) 應持續保留記錄，並在 IBM 認為合理必要情形時，依 IBM 要求而提供記錄及系統工具輸出資料，以利 IBM 及其獨立稽核人查核「客戶」是否遵循「本合約」；及 ii) 立即訂購必要授權，並依 IBM 之當時費率支付該等授權所需費用，及 IBM 於發票中載明之前述查核所定其他費用與義務。前述循規查核義務於本「雲端服務」期間及其後二年內有效。

## 6. 期間及續約選項

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之期間，自 IBM 通知「客戶」其可存取本「雲端服務」之當日起算，詳如「權利證明書」上所載。「權利證明書」將載明本項「雲端服務」結合 是要自動續約、持續使用方式，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。

如係自動續約，除非「客戶」於前述期間到期日九十日（或更早）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否則，本「雲端服務」將依「權利證明書」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。續約時可能調升年度價格，如報價單所示。如係於收到 IBM 為撤銷本「雲端服務」之通知後自動續約者，續約期間之終止日為現行續約期間結束日或所公布之撤銷日期（以發生在先者為準）。

如係持續使用，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本「雲端服務」，至「客戶」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。於前述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底前，將繼續提供本「雲端服務」。

## 7. 附加條款

### 7.1 一般規定

「客戶」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稱「客戶」為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之訂用者。

「客戶」不得為支援下列高風險活動而使用「雲端服務」，不論係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，均同：核能設施、大眾運輸系統、空中交通管制系統、汽車控制系統、武器系統或飛航導航或通訊系統之設計、建構、控制或維護，或其他因本「雲端服務」失效而可能引起重大傷亡危害之任何活動。

### 7.2 啟用軟體

本「雲端服務」必須使用「客戶」下載至「客戶」系統之啟用軟體（依個別授權條款提供授權），以協助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。「客戶」僅限搭配本項「雲端服務」結合 一併使用啟用軟體。啟用軟體依「現狀」提供。

「雲端服務」隨附的啟用軟體為：

- IBM MQ Clients
- IBM MQ Explorer

「客戶」同意於 IBM 隨時通知「客戶」時保持最新啟用軟體更新項目。

前述啟用軟體所附各授權條款互有牴觸者，本「服務說明」優先適用。

### 7.3 MQ on Cloud BYOL 適用條款

「客戶」應先取得下表所示相關聯「IBM 程式」之適當授權，方能自攜本身之授權 (BYOL) 供應項目。

「客戶」之 BYOL SaaS 授權不可逾越以下所示相關聯「IBM 程式」之「客戶」授權。

BYOL 供應項目不包括相關聯「IBM 程式」之「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」(S&S)。「客戶」聲明其已取得適用之相關聯「IBM 程式」之 (1) 授權及 (2) S&S。在 BYOL 供應項目的訂用期間，「客戶」應維持與 BYOL 供應項目授權搭配使用之「IBM 程式」授權之現行 S&S。若「客戶」之前述相關聯 IBM 程式使用授權或該相關聯「IBM 程式」之 S&S 終止，則「客戶」之 BYOL 供應項目使用權亦隨之終止。

使用所示對應授權項下之 BYOL 供應項目時所需相關聯「IBM 程式」授權數量之比率，詳列於下表。於「客戶」取得 BYOL 供應項目後及其使用該供應項目之期間，「客戶」對適用於 BYOL 供應項目使用之相

關聯「IBM 程式」之授權將被暫停，「客戶」不得再使用該等授權部署該等相關聯「IBM 程式」（受任何明訂例外條款之拘束）。

相關聯 IBM 程式	BYOL 供應項目	BYOL 供應項目
IBM MQ	IBM MQ on Cloud BYOL	比率：70 個 PVU/1 個 VPC
IBM MQ Advanced	IBM MQ on Cloud BYOL	比率：35 個 PVU/1 個 VPC

\* 「比率 n/m」係指「客戶」就每 ('n') 份前述相關聯 IBM 程式指定度量之授權，得將該等授權數量套用至特定份數 ('m') 之 BYOL 供應項目指定度量之授權。